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2
一、项目概况.....	5
(一) 预算单位概况.....	5
(二) 项目背景和目的.....	6
(三) 项目立项依据.....	6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7
(五) 项目实施内容.....	11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3
(七) 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5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5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5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6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6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7
(一) 评价结论.....	17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9
A. 项目决策.....	19
B. 项目管理.....	21
C. 项目绩效.....	2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31

摘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成立于1952年9月23日，2015年10月迁至徐汇区龙漕路128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设1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行政装备科、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知识产权审判庭。

近年来，徐汇法院每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徐汇法院管辖地域广、案件多，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徐汇法院依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司法办案、资料购置、快递送达、档案管理等方面，共24个子项。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徐汇法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办案业务和效率的同时，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各子项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徐汇法院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年初获批的财政预算金额为20,519,160.00元，截止至2018年底，项目共计支出16,750,026.93元，预算执行率为81.63%。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内容涉及办案经费、劳务购买、档案管理、法制宣传等内容。其中邮寄费子项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相关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要求，其他经费支出情况严格遵守徐汇法院制定的各类财务管理规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徐汇法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提升了整体审判业务效率。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徐汇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运用社会力量，缓解文书送达难问题。

徐汇法院为缓解司法文书送达难问题，设立了邮寄费子项，通过社会化服务，以缓解司法文书送达压力。邮寄费中标单位派遣 17 名专职送达员常驻徐汇法院开展司法文书送达工作。徐汇法院通过法律文书送达外包服务，完成了 118130 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有效降低了法警复送量，文书送达难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部分子项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徐汇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1.63%，24 个子项中，预算执行率不足 60%的有 6 个，分别为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经费(58.78%)、协助执行费(58.01%)、调解工作经费(56.92%)、维稳费(38.36%)、培训费(35.18%)、鉴定费（未支出）。部分子项的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

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成立于1952年9月23日,2015年10月迁至徐汇区龙漕路128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设1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行政装备科、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知识产权审判庭。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在上海市徐汇区设立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按照规定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5. 协同有关部门做

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6. 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背景和目的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明确了法院办案业务费的开支范围。

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徐汇法院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司法办案、人员服务、资料购置、法制宣传、档案管理等方面，共24个三级子项。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徐汇法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办案业务和效率的同时，也需要对财政经费的支出进行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该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实施。所有子项的实施均依据徐汇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执行，符合规范性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徐汇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法院实际业务工作安排情况，设立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该项目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后立项。

本项目涉及最高院和上海法院相关业务规范、业务流程等，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将参考最高院、财政部、上海市高院、市财政局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 1) 《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
- 2)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
- 3)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
- 4)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 5)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徐汇法院的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徐汇法院根据最高院相关政策文件和法院实际办案业务需求情况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29,000,860.00 元，共 25 个子项。徐汇法院根据具体办案业务需求，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项目预算，截止至跟踪时间节点，该项目预算调整为 20,519,160.00 元，共 24 个子项。该项目近三年预决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审判执行业务费近三年预决算情况

单位：元

年份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2016	16,774,161.37	14,648,714.10	87.33%
2017	20,729,300.00	16,569,171.12	79.93%
2018	20,519,160.00	16,750,026.93	81.63%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详细安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2 预算安排和调整情况

单位：元

子项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差旅费	1,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档案扫描费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电子档案同步生成	2,000,000.00	-1,600,000.00	400,000.00
调解工作经费	1,920,660.00	0.00	1,920,660.00
翻译费	50,000.00	0.00	50,000.00
固定电话费	250,000.00	0.00	250,000.00
机要费	11,000.00	0.00	11,000.00

鉴定费	189,000.00	-100,000.00	89,000.00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经费	400,000.00	0.00	400,000.00
两庭建设费	2,000,000.00	-1,016,000.00	984,000.00
培训费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陪审工作经费	1,024,000.00	0.00	1,024,000.00
其他审执费	1,156,200.00	-300,000.00	856,200.00
实习生劳务费	300,000.00	0.00	300,000.00
诉讼档案寄存服务费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通讯费	1,400,000.00	0.00	1,400,000.00
维稳费	1,300,000.00	-1,100,000.00	200,000.00
维修费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协助执行费	500,000.00	0.00	500,000.00
刑庭司法援助指定律师费	600,000.00	-600,000.00	0.00
宣传活动费	500,000.00	0.00	500,000.00
业务装备费	6,100,000.00	-2,665,700.00	3,434,300.00
业务资料费	800,000.00	0.00	800,000.00
印刷费	1,00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邮寄费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合计	29,000,860.00	-8,481,700.00	20,519,160.00

2. 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预算为20,519,16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支出16,750,026.93元，预算执行率为81.63%。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子项明细内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差旅费	1,000,000.00	789,465.82	78.95%
档案扫描费	1,000,000.00	643,730.08	6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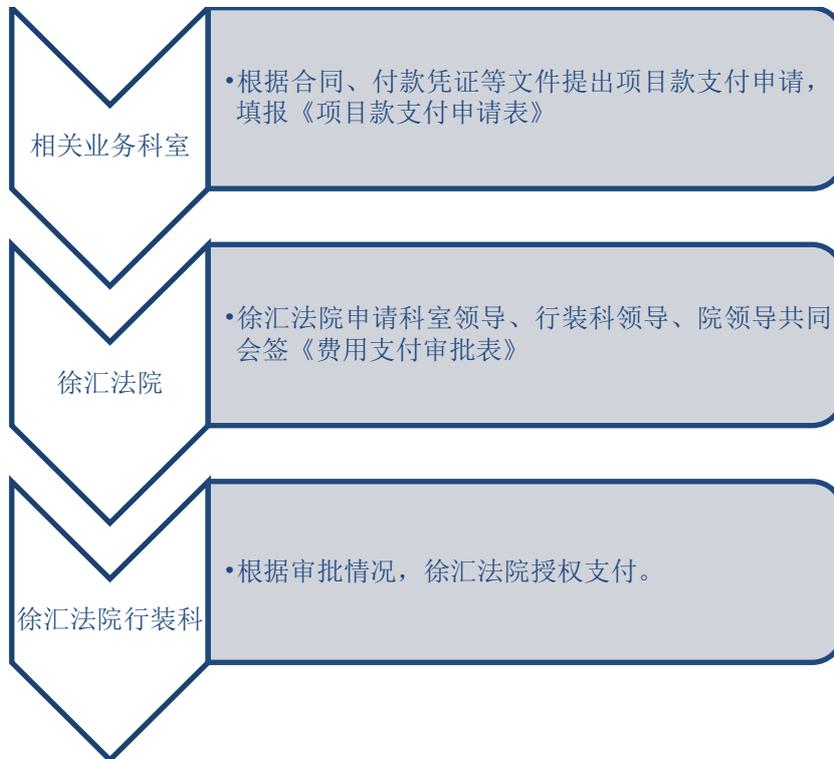
电子档案同步生成	400,000.00	301,579.20	75.39%
调解工作经费	1,920,660.00	1,093,315.00	56.92%
翻译费	50,000.00	31,720.00	63.44%
固定电话费	250,000.00	302,267.04	120.91%
机要费	11,000.00	9,119.00	82.90%
鉴定费	89,000.00	0.00	0.00%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经费	400,000.00	235,100.00	58.78%
两庭建设费	984,000.00	878,927.75	89.32%
培训费	200,000.00	70,350.00	35.18%
陪审工作经费	1,024,000.00	878,504.50	85.79%
其他审执费	856,200.00	692,994.64	80.94%
实习生劳务费	300,000.00	242,184.00	80.73%
诉讼档案寄存服务费	1,000,000.00	965,580.00	96.56%
通讯费	1,400,000.00	1,393,567.75	99.54%
维稳费	200,000.00	76,716.00	38.36%
维修费	1,000,000.00	974,862.30	97.49%
协助执行费	500,000.00	290,070.21	58.01%
宣传活动费	500,000.00	503,791.78	100.76%
业务装备费	3,434,300.00	2,542,331.20	74.03%
业务资料费	800,000.00	812,252.95	101.53%
印刷费	700,000.00	679,615.36	97.09%
邮寄费	2,500,000.00	2,341,982.35	93.68%
合计	20,519,160.00	16,750,026.93	81.63%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类的资金采用国库直拨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徐汇法院审批后，由行政装备科将付款申请提交至上海市财政，并由财政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如果是非政府采购类项目，资金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徐汇法院审批后，由行政装备科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图 1-1 国库直拨资金拨付流程图



图 1-2 授权支付资金拨付流程图



（五）项目实施内容

徐汇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依据上海市高院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等文件规定，审判执行业务费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该项目包含 24 个子项，分别是：差旅费、档案扫描费、电子档案同步生成、调解工作经费、翻译费、固定电话费、机要费、鉴定费、立案庭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经费、两庭建设费、培训费、陪审工作经费、其他审执费、实习生劳务费、诉讼档案寄存服务费、通讯费、维稳费、维修费、协助执行费、宣传活动费、业务装备费、业务资料费、印刷费、邮寄费。

上述项目内容涉及劳务购买、办公经费和设备维护内容。该子项具体支出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4 审判执行业务费支出内容

子项名称	支出内容
差旅费	支付徐汇法院审判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市内、外埠差旅费。
档案扫描费	支付司法档案卷宗扫描工作外包服务费用。
电子档案同步生成	支付庭审档案电子同步生产服务费用。
调解工作经费	支付调解人员工资费用及调解工作相关费用。
翻译费	支付涉外及少数民族语言相关案件的庭审翻译费用。
固定电话费	支付徐汇法院办公固定电话通讯费用。
机要费	支付徐汇法院同其他各级法院之间进行机要文件传递发生的费用。
鉴定费	支付司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专业司法鉴定费用。
立案庭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经费	支付徐汇公证处参与徐汇法院纠纷案件、证据事实调查工作等审判执行辅助工作相关费用。
两庭建设费	支付包括徐汇法院法庭及审批用房的维护维修费用；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建设补贴。
培训费	支付徐汇法院在职人员各类培训相关费用。
陪审工作经费	支付庭审陪审员工资费用及其他陪审工作相关费用。
其他审执费	支付用于办理大案和集中办案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相关费用。
实习生劳务费	支付本院实习生实习工资费用。
诉讼档案寄存服务费	支付本院诉讼档案寄存保管及相关服务费用。
通讯费	支付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通讯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维稳费	支付市高院统一布置的维稳工作相关费用。
维修费	支付其他维护固定资产正常工作所开支的修理费用。
协助执行费	支付司法执行过程中，雇佣协助执行人员的费用。
宣传活动费	支付法院宣传品和宣传内容的制作费用。
业务装备费	支付司法办案业务相关装备的购置费用。
业务资料费	支付司法办案资料的订购费用。
印刷费	支付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等材料的印刷费用。

邮寄费	支付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全部司法文书、包裹等物品的特快专递费用。
-----	---------------------------------

档案扫描费子项用于支付徐汇法院司法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费用。为推进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高院的统一部署，徐汇法院委托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018 年案卷扫描工作。徐汇法院对扫描工作制定了相关考核指标，并制定了考核计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产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完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徐汇法院随案扫描工作的实际需求，制定了电子档案同步生成子项，用于开展即时扫描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2018 年 2 月，徐汇法院委托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子项提供即时扫描服务。2018 年，徐汇法院共完成档案扫描约 240 余万页，经徐汇法院自查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抽查，扫描平均准确率为 98.36%，符合相关合同约定。

诉讼档案寄存服务费为徐汇法院档案寄存租赁服务。经市高院统一安排，徐汇法院将部分档案寄存于江苏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商务大道 99 号 9 号楼的库房中。档案寄存租赁服务内容包括档案搬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和档案柜租赁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于支付徐汇法院开展的各项法律宣传活动经费，包括组织新闻、文艺宣传活动、举办展览、制作法律宣传视频，以及在报刊、移动平台宣传和开设法制宣传栏等费用；同司法工作相关的杂志、报刊及外文资料翻译等；内部刊物、培训教材的编审费、印刷费、发行费、运输费及稿酬等。2018 年，徐汇法院出版发行了院刊《汇法》11 期，除在院内发行外，还向区内各居委会、人大代表定向发行，进一步扩大了普法工作的宣传面。制作播出了《十佳青年》、《八员一者工作》、《诉讼服务》、《年终回眸 MV》等四部专题法制纪录片，微信小视频 30 余个，为媒体提供新闻稿近百次，取得了较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调解工作经费、翻译费、机要费、鉴定费、立案庭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经费、陪审工作经费实习生劳务费、协助执行费、刑庭司法援助指定律师费等子项，用于支付徐汇法院日常办案业务需求的各类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其中，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经费为徐汇法院创新办案业务模式。徐汇法院同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签署了《“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创新服务”补充协议》，约定了公证参与调解、

公证参与执行、公证机构就继承、婚姻、知识产权领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公证服务经徐汇区司法局指定，由徐汇区公证处承担，服务内容包括对接处理纠纷案件、证据或事实情况调查、参与诉讼保全、配合保障执行、辅助送达工作和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为解决法院文书送达难的问题，徐汇法院设置了邮寄费子项，用于支付徐汇法院办案业务中所发生的司法文书、包裹等物品的特快专递费。由于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相比普通快递具有较高的特殊性，根据最高院对于诉讼文书送达效力的相关规定，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必须由具有较高资质的速递单位进行送达。国家邮政总局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的相关文件，为保障法律文书送达的安全性、保密性、及时性，邮政总局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运作严密，风险控制得到，行业能力较强。综合以上因素，为确保法院快递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法律文书送达的安全性和时效性，徐汇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服务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12 月 23 日，经评标后确认由黄山经济开发区新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根据中标单价和投递数量进行结算。2018 年，徐汇法院共完成特快专递投递超过 11 万次，完成项目计划目标。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部门组织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行政装备科，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徐汇法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

徐汇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各子项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2. 经费支出管理流程

根据徐汇法院《财务管理规定》，行装科科长、财务分管院领导、院长就项目的经费支出过程（财权）进行审批。

（1）行政（包括食堂）及办案经费单笔或一次性支出不满 2 千元的，由行

装科科长审批；（2）单笔或一次性支出在 2 千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由财务分管院领导审批；（3）单笔或一次性支出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由院长审批；（4）单笔或一次性支出在 10 万元以上的，需附院党组会议纪要，由院长审批。

（七）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2.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3. 项目分解目标

产出目标：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2）产出目标：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快递投递件数达到 10 万件；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到 98%；

组织培训 1000 人次；

完成档案扫描数量 250 万页；

扫描准确率达到 98%。

（3）效果目标：

全年累计受理案件数量超过 40000 件；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超过 40000 件；

结案率同比上升；

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

执限内执结率达到 98%；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达到 90%；

司法办案效率提高；

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4) 影响力目标：

建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如下相关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

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3月5日-3月15日，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年3月20日，向徐汇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2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0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年5月24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90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	---------	---------	---------	----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9.5	21	59.5	90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1:

表 3-1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2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A2 指标小计				4	3.5
A 类指标小计					10	9.5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1.5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4.5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1.5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7	6.5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10		
B 类指标小计					25	21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25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5	5	
				C1-2 快递投递件数	4	4	
				C1-3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4	4	
				C1-4 组织培训完成率	4	4	
				C1-5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4	2	
				C1-6 扫描准确率	4	4	
		C1 指标小计				25	23
		C2 项目效果	35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5	4.75	
				C2-2 累计结案数量	5	4.75	
				C2-3 结案率	5	4	
				C2-4 审限内结案率	5	5	
				C2-5 执限内执结率	5	5	
				C2-6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5	5	
C2-7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4.25					
C2 指标小计				35	32.75		
C3 项目影响力	5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75			

		C3 指标小计	5	3.75
		C 指标小计	65	59.5
			100	90

2. 主要绩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 10 分，以上 2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6 分、4 分。

(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6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徐汇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为适应法院政策履行司法办案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保障徐汇法院各项审判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更好地发挥徐汇

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而设立。该项目同市高院、徐汇法院的战略目标及部门职能相匹配，符合单位有限发展重点。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等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立项相关批复文件等。该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开展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作为徐汇法院经常性项目，2018 年的项目立项由徐汇法院各相关科室提交项目需求，由徐汇法院行政装备科统一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批，经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2）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3.5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75.00%	1.50
	合计	4	87.50%	3.5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徐汇法院在项目立项阶段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绩效目标填报内容符合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的要求，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及项目实施目的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内容合理。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立项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司法办案效率提高”目标，没有提出明确的标杆值和评价依据，不利于开展量化考核工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1.5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 3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4.5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30.00%	1.50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56.25%	4.5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考察，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20,519,16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16,750,026.93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 预算数）× 100%

16,750,026.93 / 20,519,160.00 × 100% =81.63%。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30.00%，绩效分值为 1.50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根据徐汇法院财务账目所显示的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应支付资金（笔）×100%。截止至项目完成，经徐汇法院行政装备科确认，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支付及时率为 100%。

经评价小组现场随机抽取 20 笔款项的原始凭证，全部显示支付及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2）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为 6.5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75.00%	1.5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7	92.86%	6.50
--	----	---	--------	------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以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徐汇法院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其中包括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预决算编制管理、经费开支审批管理、公务卡管理、财务报销业务管理等针对该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包括了预算管理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项目部分子项资金存在内部调剂的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1.5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

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项目资金是以财政额度的形式拨付的，因此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该项目在管理上严格实施了各类财务规定，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根据法院业务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采取了流转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安全和有效。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3	100.00%	3.00
B3-2	4	100.00%	4.00
B3-3	3	100.00%	3.00
合计	10	100.00%	10.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徐汇法院在项目制定时，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相关规定，作为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实施和管理的依据，并依照《财务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该项目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完整。未发现制度有明显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

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徐汇法院在各子项实施计划的制定、预算上报、服务购买、经费支出、财务入账、人员管理等方面都制定了详细的内控制度。在实际项目管理制度中，对各子项的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按照立项计划中的要求进行了考核；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响应时间等设立了考核的目标。该项目在执行上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项目支出履行了流转审批程序；相关项目材料及时归档。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徐汇法院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已经包含了对于采购的审批、报备规定，对相关的采购金额标准有明确的审批要求。徐汇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邮寄费涉及招标采购。由徐汇法院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程序完整，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权重分分别为 25 分、35 分、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快递投递件数、人民陪审员参审率、组织培训完成率、档案扫描完成数量、扫描准确率。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为 23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5	100.00%	5.00

C1-2	快递投递件数	4	100.00%	4.00
C1-3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4	100.00%	4.00
C1-4	组织培训完成率	4	100.00%	4.00
C1-5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4	50.00%	2.00
C1-6	扫描准确率	4	100.00%	4.00
	合计	25	92.00%	23.00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的支出费用当中，是否存在审核差错情况。

经考察，评价小组在徐汇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支出凭证中，随机抽取了 20 笔支出内容，并就其支出内容、审批情况和拨付情况进行了审核，均未发现报销审核差错情况。徐汇法院针对各类办案业务报销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对消除经费报销审核的差错情况起到了保障作用。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1-2. 快递投递件数

该指标考察 2018 徐汇法院开展法院司法文书投递次数，以反应邮寄费子项的产出情况。

经考察，经徐汇法院法警总队确认，2018 年徐汇法院共完成法院回执特快专递投递 118130 件。达到了 10 万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3.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该指标考察律师陪审员费子项实施后，第一审普通诉讼程序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以反映项目实施的质量情况。

根据人民陪审员制度相关管理办法，适用第一审普通诉讼程序的案件可以由人民陪审员参审。

经考察，2018 年徐汇法院审理第一审普通诉讼程序案件共计 3597 件，其中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为 3597 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为 100%,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 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4. 组织培训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徐汇法院 2018 年组织各类培训人次数量,以反应培训费子项的产出情况。

经考察,徐汇法院 2018 年组织各类培训共计 1054 人次,达到了 1000 人次的绩效目标。组织培训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 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1-5.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该指标考察徐汇法院 2018 年档案扫描工作完成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徐汇法院计划完成扫描档案 250 万页。经第三方服务单位和徐汇法院共同确认,2018 年共完成档案扫描 240 余万页。低于计划完成数量。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 绩效分值为 2.00 分。

C1-7. 扫描准确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徐汇法院司法档案扫描工作完成差错率情况,是否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当中对扫描质量的规定。

经考察,徐汇法院对扫描工作制定了相关考核指标,并制定了考核计划。2018 年,徐汇法院共完成档案扫描约 240 余万页,经抽查发现扫描准确率为 98.36%。符合合同约定,满足项目绩效目标的质量要求。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 绩效分值为 4.00 分。

(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累计受理案件数量、累计结案数量、结案率、审限内结案率、执限内执结率、一审服判率息诉率、办案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绩效分为 32.75 分,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5	95.00%	4.75
C2-2	累计结案数量	5	95.00%	4.75
C2-3	结案率	5	80.00%	4.00
C2-4	审限内结案率	5	100.00%	5.00
C2-5	执限内执结率	5	100.00%	5.00
C2-6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5	100.00%	5.00
C2-7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85.00%	4.25
合计		35	93.57%	32.75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该指标考察徐汇法院 2018 年全年累计受理案件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徐汇法院全年受理案件数量为 39875 件，低于 40000 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5.00%，绩效分值为 4.75 分。

C2-2. 累计结案数量

该指标考察徐汇法院 2018 年全年累计办结案件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徐汇法院全年办结案件数量为 39682 件，低于 40000 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5.00%，绩效分值为 4.75 分。

C2-3. 结案率

该指标考察徐汇法院 2018 年结案率是否较 2017 年结案率同比提高。

经考察，徐汇法院 2017 年收案数为 41003 件，结案数 41058 件，结案率为 100.13%；2018 年收案数为 39875 件，结案数 39682 件，结案率为 99.51%。2018 年结案率相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0.62%。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4. 审限内结案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审限内结案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徐汇法院全年审限内结案率为 99.78%，达到了 98%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5. 执限内执结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执限内执结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徐汇法院全年执限内执结率为 98.72%，达到了 98%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6.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一审服判率息诉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徐汇法院全年一审服判率息诉率为 93.07%，达到了 90%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7. 办案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徐汇法院项目相关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考核项目相关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徐汇法院对该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较好，且认为对提高自身工作效率，加强工作认同和积极性有一定作用，符合徐汇法院业务工作和长期发展的需求。

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 87.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5.00%，绩效分值为 4.25 分。

(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影响力指标评价得绩效分为 3.75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75.00%	3.75
	合计	5	75.00%	3.75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徐汇法院是否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能够保障该项目今后继续顺利实施。

该指标具体考察徐汇法院是否针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资料归档和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并形成相应的档案管理记录制度。

经考察，徐汇法院财务制度包含了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的相关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能够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的保管提供完整的保障。但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实施中长期规划尚未明确，在项目各子项的预算资金安排上，缺乏明确的规划。如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7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运用社会力量，缓解文书送达难问题。

徐汇法院为缓解司法文书送达难问题，设立了邮寄费子项，通过社会化服务，以缓解司法文书送达压力。邮寄费中标单位派遣 17 名专职送达员常驻徐汇法院开展司法文书送达工作。徐汇法院通过法律文书送达外包服务，完成了 118130 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有效降低了法警复送量，文书送达难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徐汇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1.63%，24 个子项中，预算执行率不足 60%的有 6 个，分别为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经费(58.78%)、协助执行费(58.01%)、调解工作经费(56.92%)、维稳费(38.36%)、培训费(35.18%)、鉴定费（未支出）。部分子项的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